

政府物業展示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情況<sup>1</sup>

(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)

物業名稱及地點	藝術品數量	藝術品種類	藝術品總開支(港幣) <sup>2</sup>
九龍公園	23	雕塑	不適用
伊利沙伯醫院	23	畫作	不適用
禮賓府	22	畫作 書法	不適用
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	22	畫作 雕塑 數碼圖像	\$118,677
城市藝坊	19	雕塑 陶塑	不適用
香港國際機場(機場政府貴賓室)	15	雕塑 陶瓷	不適用
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	12	畫作	不適用
香港中央圖書館	10	雕塑	\$1,400,000
香港公園	10	雕塑	不適用
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	9	畫作 攝影作品 平面印刷	\$60,061 <sup>3</sup>
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官邸	8	畫作 陶瓷	不適用

<sup>1</sup> 資料並不包括康文署所推行的公眾藝術計劃。

<sup>2</sup> 「不適用」表示作品由博物館、藝術家或私人機構借展或捐贈，亦有個別作品因購置年代久遠而未能追溯其總開支。

<sup>3</sup> 只包含購買藝術品的開支。

物業名稱及地點	藝術品數量	藝術品種類	藝術品總開支(港幣) <sup>2</sup>
尖東海濱長廊	7	雕塑	不適用
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	6	畫作 紙藝作品	不適用
庇理羅士女子中學	6	陶瓷	不適用
香港文化中心(戶外及大堂)	5	壁畫 雕塑	不適用
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	4	書法 攝影作品	不適用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	4	書法 畫作	不適用
香港大會堂紀念花園及大堂	3	雕塑	\$350,000 <sup>4</sup>
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	3	書法 畫作	\$45,551
大埔海濱公園	2	雕塑	不適用
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	2	書法	不適用
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	2	書法	不適用
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	1	畫作	不適用
紅磡暢通道南與紅樂道交界迴旋處	1	雕塑	不適用
大埔元洲仔公園	1	雕塑	不適用
梳士巴利公園	1	雕塑	不適用
遮打花園	1	雕塑	不適用
香港體育館	1	雕塑	不適用
香港太空館	1	雕塑	\$300,000

<sup>4</sup> 此為其中一件藝術品的開支，其餘兩件藝術品由香港藝術館無償借展及本地藝術家所捐贈。

物業名稱及地點	藝術品 數量	藝術品 種類	藝術品 總開支 (港幣) <sup>2</sup>
<b>專題展覽</b>			
藝綻@冬日 (香港公園、九龍公園、沙田公園、屯門公園)	93	裝置	\$1,600,000
香港/深圳建築雙城雙年展 (西九龍海濱長廊)	51	裝置	\$827,361 <sup>5</sup>

---

<sup>5</sup> 民政事務局為是次展覽的主要贊助單位。